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楊香莉
電話：04-7115141轉301
電子信箱：ysl@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10028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1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1份，請貴院參酌並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9月27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046A號函辦理。
- 二、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單詳如附件，請至行政院衛生署官方網站 (<http://www.doh.gov.tw>) 公告區或單位介紹/行政院衛生署各單位/醫事處/業務資訊/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專區下載。
- 三、申請期限：機構於本計畫公告日前，凡已執業登記設有婦產科並提供接生服務者，請於102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倘於本計畫公告日後始執業登記之機構，則於開業日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本計畫101年10月1日開辦，機構完成加入計畫作業手續後，即可提出生育事故救濟案件之申請。且本案救濟追溯至101年1月1日，請機構檢視溯及時提供服務之個案若有符合計畫救濟條件者，主動轉知並協議是否提出申請，以建立良好的

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1.10.-4
發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25 號

楊香莉
10/10
擬公布
網站
張
董

醫病關係。另對於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之生育事故已完成協議者，亦應於102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

五、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惠請轉知會員之診所(助產機構)。

正本：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成美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順安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婦友醫院、漢銘醫院、員林何醫院、皓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



行政院衛生署
「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行政院衛生署「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10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046號核定

壹、背景說明

鑑於生產過程致生不良結果之事故，常引起醫病爭議，滋生醫病關係之緊張或對立，甚至導致冗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且馬英九總統在醫療政策政見中，提出建立醫療無過失事故救助辦法及生產風險之補償制度，對於生產過程中，醫療機構或人員非出於故意或明顯過失之醫療風險所造成之母嬰不良結果，應加以補償或救濟。爰此，為解決醫療爭議由病人單方承擔醫療不良結果之情形，並紓緩日益增加之醫療爭議事件，改善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刻積極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已召開多次專家研商會議與公聽會。鑒於立法作業尚需一段時日，本署爰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並先以生育事故風險作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具「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101年至103年，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生育事故之病人或其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最高200萬之救濟給付補助，使孕產婦得到合理之生育風險保障，並期能有效化解因生育事故導致之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並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貳、依據

- 一、醫療法第91條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3項。
- 二、行政院101年7月5日院臺衛字第1010025337號函核定辦理。

參、計畫目的

- 一、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二、迅速解決爭議，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三、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服務品質。

四、改善婦產科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育安全保障。

肆、計畫內容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生育事故救濟條件：

係指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以下稱機構)於周產期之醫療與助產過程中，已依該機構專業基準施予必要之診斷、治療或助產措施，仍致孕產婦或胎兒、新生兒死亡或符合相當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中度以上障礙之生育事故事件。該事件須經機構與病人雙方達成協議，機構同意給予病方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協助，由政府對該機構給予以一定經費之鼓勵。

(二) 生育事故救濟條件之排除：

下列生育事故，不在救濟之列：

1. 流產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
2. 36週前因早產、重大先天畸形或基因缺陷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3. 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不良結果者。
4. 對於生育事故明顯可完全歸責於機構或病方者。
5. 懷孕期間有參與人體試驗情事者。

(三) 生育事故救濟審議：

生育事故事件審議將由公正之第三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是否合於救濟條件並核定救濟金額，審議過程不作有無過失之認定或鑑定。

(四) 醫療品質提升：

為使生產過程盡可能降低傷害風險，確保產婦與新生兒安全，參與本

計畫機構必須接受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生育風險評核，評核結果並應經公布供民眾就醫選擇。

(五) 救濟金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支應，機構完全係依自願方式參與。

二、生育事故發生時間： 101 年至 103 年（適用範疇為 101.1.1-103.12.31 之生育事故）。

三、執行步驟與方法：

(一) 參加資格：

- 1.醫療機構：執業登記設有婦產科，並提供接生服務之醫院、診所，可向本署申請參加本試辦計畫。醫院須經評鑑合格；診所則應於參加計畫後一年內通過本署或本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訪查。
- 2.助產機構：須與前項經本署評鑑合格或通過訪查之醫療機構訂有醫療協助契約，並應於申請參加計畫後一年內通過本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訪查者。

(二) 申請救濟給付程序：

- 1.加入本計畫之機構，凡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於機構內執行生育或接生服務所發生之生育事故案件，自發生日起二年內與病方達成生育事故處理協議者，於協議成立日起 60 日內，向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提出救濟給付之申請；助產機構則由其醫療協助契約之醫療機構申請。
- 2.前項申請逾 60 日者，不予受理之。但機構業與病方對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之生育事故事件完成協議者，應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3.申請救濟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生育事故救濟申請書（如附件一）。
 - (2)產前檢查及相關醫療紀錄、生產過程或新生兒相關醫療紀錄。
 - (3)醫療機構出具之孕產婦或胎兒、新生兒受有不良結果之診斷證明；死亡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
 - (4)醫療或助產機構與受有不良結果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以下稱受益人）之事故處理協議書影本（協議書範例，如附件二）。
 - (5)生育事故發生於助產機構者，並應檢具醫療協助契約影本。
 - (6)其他經本署認定必要之文件。
- 4.前項申請文件不完整或經審查需補充其他文件時，應依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通知之期限內補件，逾期不補件者，該申請案應予退件。但有正當理由，得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申請展延乙次。
- 5.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受理申請案件，應於申請日或資料補件完成日起 3 個月內審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於審定日起 15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三）審查機制：

由本署成立之「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救濟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本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法令進行審議。

（四）給付基準：

符合生育事故救濟條件之申請案，視個案事實發生情節之審定救濟金額上限如下，且不得逾機構與病方簽署達成事故處理協議之額度：

- 1.孕產婦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

- 2.胎兒、新生兒死亡：新臺幣 30 萬元以內。
- 3.孕產婦或新生兒極重度障礙：每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內。
- 4.孕產婦或新生兒重度障礙：每人新臺幣 130 萬元以內。
- 5.孕產婦或新生兒中度障礙：每人新臺幣 110 萬元以內。

(五) 品質管控：

- 1.參加本計畫之機構，應於參加計畫後一年內接受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通知訪查，以確保其維持合於參加本計畫之條件。
- 2.參加本計畫之機構，應依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通知，定期提出該機構辦理有關接生之業務與品質報告，並對機構發生生育不良結果之個案，應參與本署指定之醫療不良結果事件通報，建立其醫療風險管控機制。另有關醫療不良結果事件通報作業本署將另函週知。
- 3.本署定期公告試辦機構名單及本計畫執行之成果統計分析。

(六) 其他事項：

- 1.參加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返還其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救濟金額：
 - (1) 經查明醫療機構未有向病人或受益人撥款或依約提出協助之事實者。
 - (2) 醫療機構檢具之資料不實，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手段等獲取得救濟金額者。
 - (3) 生育事故嗣後經司法裁判確認為醫事人員可歸責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者。
- 2.參加本計畫之醫療機構為醫院者，應成立「生育事故關懷小組」，協助處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之調處，促使爭議案件達成協議極大化。診所或助產機構則由轄區機關、團體協助。
- 3.對於參加本計畫之機構，本署將提供加入標章，讓機構放置明顯處供病方

或民眾知悉。

(七) 救濟金額給付方式：

生育事故救濟案件經審定核可者，由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函文通知機構收到函文通知 15 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三)，向本署核辦撥款；本署撥款後，機構應於 10 天內交付受益人，並將受益人已領取救濟金額之證明單(如附件四)寄回本署。但救濟金已支付且提出受益人領據，經審查通過者，不再此限。

伍、本計畫之開辦

(一) 機構申請參與時點

機構於本計畫公告日前，凡已執業登記設有婦產科並提供接生服務之醫院、診所，應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加入本試辦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倘於本計畫公告日後始執業登記設有婦產科，並提供接生服務之醫院、診所，應於開業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參加之機構請填妥參與計畫之申請書(附件五)及合約書(附件六)，用印後寄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劉小姐(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備註：申請參加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

(二) 受理申請案件始日

本計畫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生育事故救濟申請，欲申請機構請依照本計畫之受理程序辦理，填妥「生育事故救濟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資料寄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劉小姐(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如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電話洽詢：(02) 8590-6666 轉 6614。

(三) 其他事項

有關本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請參閱衛生署官方網站(www.doh.gov.tw)之本署公告區或至本署網站/單位介紹/本署各單位/醫事處/業務資訊/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專區下載。

行政院衛生署「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生育事故救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醫療機構名稱		評鑑別 (診所免填)		醫療機構 代碼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事故發生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事故協議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受害人與協議 人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事故事實概述	一、 生育事故之案情：					
	二、 事故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孕產婦死亡(請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有解剖報告，請併附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新生兒死亡(請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有解剖報告，請併附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孕產婦或新生兒符合相當於重度障礙(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孕產婦或新生兒符合相當於中度(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疾病 (請檢附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與受害/受益人達成事故處理協議金額： 元。			
申請應檢附之資料	申請人自行 審核	初審結果 (受理單 位填寫)	審查紀錄(受 理單位填寫)
一、參與本試辦計畫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所提供婦產科醫療服務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二、事故發生於助產機構者，檢具醫療協助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三、醫療事故事件發生前產婦健康狀況資料、生產過程醫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四、醫療事故事件發生後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五、申請單位與受害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之事故協議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六、受害人因生產過程醫療傷害事實申請嚴重疾病給付之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受害人因生產過程醫療傷害事實相關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八、受害人因生產過程醫療傷害事實申請死亡給付之死亡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	--	--

※生育事故救濟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醫療機構含助產所應依民法與具有請求權資格之病人或家屬達成協議，協議對象舉例如下：

(一) 死亡給付：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 障礙給付或嚴重疾病給付：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二、生育事故救濟之申請，有時間的限制。申請單位應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與病方達成生育事故處理協議者，於協議成立日起 60 日內提出救濟申請。至於機構業與病方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之生育事故事件完成協議者，應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三、生育事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以排除申請救濟：

1. 流產致孕產婦或胎兒之不良結果；
2. 36 週前因早產、重大先天畸形或基因缺陷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3. 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不良結果者；
4. 對於生育事故明顯可完全歸責於機構或病方者；
5. 懷孕期間有參與人體試驗情事者。

四、生育事故救濟申請單位檢附之資料不完整或經審查需補充其他文件時，應依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通知之期限內補件，逾期不補件者，該申請案應予退件。但有正當理由，得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申請展延乙次。

五、生育事故救濟請求權人對救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須於審議結果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或本署委辦之機關（構）、團體提起覆議。

六、醫療機構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返還其已領取全部或部分獎勵金額。

(一)經查明醫療機構未有向病人或受益人撥款或依約提出協助之事實者。

(二)醫療機構檢具之資料不實，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手段等獲取得獎勵金額者。

(三)生育事故嗣後經司法裁判確認為醫事人員可歸責者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者。

以上規定，均已知悉，並願意遵守，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機構章戳：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議書（範例）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醫療機構方)

(以下簡稱乙方，病方)

茲雙方為懷孕生產所生不良結果事宜，同意訂定本協議書，協議如下以資遵守：

- 一、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與乙方間為懷孕生產所生不良結果，雙方同意甲方應補償乙方新台幣 萬元整（或增列「補償金額高於衛生行政機關審定金額時，雙方同意以該審定金額作為實際的補償」），乙方同意不再追究甲方（含甲方受雇人、代理人）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亦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請求。乙方並保證別無其他第三人會向甲方要求補償或賠償，並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二、乙方如已向甲方及甲方所屬相關人員提起告訴或刑事訴究，乙方應於收到補償同時具狀向地檢署撤回對甲方之告訴或刑事訴究。
- 三、雙方同意就本生育事故不良結果及本協議書內容均應保持祕密，甲、乙方及其家人均不得再對第三人透露，更不得透過網路、媒體傳播任何不利甲、乙方任一方名譽之行為（包括口頭、耳語及書面傳播），否則應賠償對方違約金新台幣 萬元整。但甲方依法令規定之義務或依衛生行政機關計畫要求，對第三人透漏、交付或提供發布相關資料訊息者，以及衛生行政機關依法令或計畫所為者，不在保密之限制範疇。
- 四、簽立本協議書同時甲方給付乙方 萬元整（或改為「補償金額待衛生行政機關審定時，由甲方立即以該審定金額交付乙方」），

並由乙方收訖並另立收據。

五、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所：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救濟金領據

茲領到行政院衛生署發給之 (個案姓名) 因懷孕生
產所生不良結果申請案之救濟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此 據

具領人(原申請人)

機構名稱：

機構代表人：

簽章

機構地址：

受款銀行名稱：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救濟金領取證明單

茲向 (醫療機構) 領到 (個案姓名) 因懷

孕生產所生不良結果申請案之救濟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此 據

具領人(生育事故協議人之病方)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參加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機構代表人/負責醫師		開業執照字號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醫療機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機構 是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制醫院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機構簡介及執行生育業務說明			

茲檢附：申請書。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之開業執照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助產機構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協助契約影本。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

簽章

* (以下欄各欄位由行政院衛生署勾選填列)

衛生署審核	申請辦理類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備註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機構			

行政院衛生署「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合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特與「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本合約，由乙方負責執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合意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之內容，詳如申請作業須知。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 乙方凡計畫期間執行接生服務發生之生育事故事件，自發生日起二年內與病方達成事故處理協議者，得於協議成立日起 60 日內，檢具計畫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救濟。
 - (二) 符合本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之生育事故事件，乙方業與病方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之生育事故事件完成協議者，應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救濟。
- 三、為提升醫療品質，乙方對於生產過程應盡一切可能降低風險、確保產婦與新生兒安全之責任，於計畫辦理期間應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團體)通知接受評核訪查或提出報告，以維持合於參加本計畫之條件。且甲方得公布乙方評核或訪查結果，以供民眾就醫選擇。
- 四、乙方於計畫辦理期間應接受甲方通知，定期提出辦理有關接生之業務與品質報告，並應參與甲方指定之醫療不良結果事件通報，以建立其醫療風險管控機制。
- 五、本計畫生育事故救濟之給付與否，由甲方組成生育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會)辦理審查，必要時，乙方應依審議會要求派員列席說明。
- 六、甲方為使審議會審定之給付順利而通知乙方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時，乙方應即依通知辦理。
- 七、乙方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已領取全部或部分獎勵金額：
 - (一) 乙方未有向病方撥款或依約提出協助之事實者。
 - (二) 乙方檢具之資料不實，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手段等獲取得獎勵金者。
 - (三) 生育事故嗣後經司法裁判確認為醫事人員可歸責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者。

- 八、乙方為「醫院」機構者，應成立「生育事故關懷小組」，協助處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之調處，促使爭議案件達成和解極大化。
- 九、乙方若與助產機構(機構名稱)訂有契約，並仍以乙方名義協助向甲方提出生育事故救濟申請者，該助產機構等同乙方，應遵從本合約之規定。
- 十、申請案件經甲方審議會審定，由甲方以函文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函文通知15日內應檢附領據向甲方請領獎勵金額，逾期視同放棄。
- 十一、乙方違反本合約第3條、第4條及甲方所定相關義務者，甲方得定期要求改善；乙方如未遵期進行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十二、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合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合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合約書正本2份，副本2份，並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 十五、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方：行政院衛生署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代表人： 邱文達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備註：乙方若不是與助產機構訂有契約者，合約書第九條內容，請逕自刪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